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承辦人：邱于真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82
電子信箱：ur00362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27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2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570041號令及臺北市高氯離子
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影本一份（7869338_1083027282_1_ATTACHMENT1.
pdf、7869338_1083027282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2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

10832570041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
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」，自108年12月15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2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

108325700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
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
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